

证券代码：430139

证券简称：N 华岭

公告编号：2022-099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瑾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垚、崔婕、江若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